

【进出口食品安全】中药材出口全攻略

产品名称	【进出口食品安全】中药材出口全攻略
公司名称	深圳市红三羊供应链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东门南路1006号文锦渡口岸综合报关大楼628E
联系电话	0755-25108873 18807550903

产品详情

一、出口现状

据海关统计，2018至2020年，我国中药材（含中式成药）出口持续增长，出口额分别为72.7亿元、81.2亿元、83.6亿元，出口量也稳步上升，分别为12.8万吨、13.3万吨、14.4万吨。

二、定义与HS编码

中药材，依据《进出境中药材检疫监督管理办法》，指的是药用植物、动物的药用部分，经初加工后形成的原料药材。其HS编码主要分为两类：植物源性中药材以1211开头为主，动物源性中药材则以0510、0508开头等为主。

三、出口要求

中药材出境需符合中国与输入国家签订的检疫协议、进境国家的标准或合同要求，同时生产企业需达到输入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求，并符合中国相关法规。

四、企业申请条件

出境生产企业需建立完善的防疫体系和溯源管理制度，记录原料、包装材料采购、生产加工、出厂检验、出入库等全过程，并保存至少两年。同时，需配备检疫管理人员，明确防疫责任人。海关对出境中药材生产、加工、存放单位实施注册登记管理，注册登记有效期为4年，但出口目的国不要求注册的情况除外。

五、出口申报

中药材货主或其代理人需向生产企业所在地海关申报，提交合同、发票、装箱单、出厂合格证明及产品符合进境国家动植物检疫要求的书面声明。申报可通过“互联网+海关”全国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进行。

六、申报注意事项

申报时，需明确中药材的预期用途，即“药用”或“食用”。药用中药材应列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目录，食用中药材则须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文件规定。

七、海关检疫监管

海关根据系统指令对中药材实施查验，检疫合格或经除害处理合格的，准予出境；不合格且无有效除害处理方法的，不准出境。

八、管理要求

海关对中药材生产、加工、存放过程实施检疫监督，对进出境中药材实施动植物疫病疫情监测。出境生产企业应建立疫情信息报告制度和应急处置方案，发现疫情及时向海关报告并配合处置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项

中药材出口涉及野生或濒危动植物时，需符合我国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。以国际快递、邮寄和旅客携带方式出境的中药材，应符合相关规定。过境中药材的检疫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办理。特定国家如马来西亚，可能有特殊检疫要求，如辐照处理及资质要求。

十、法律责任

中药材货主或其代理人如存在未报检、报检与实际不符、伪造检验检疫单证等违法行为，将受到相应处罚。

本攻略旨在为中药材出口提供全面指导，确保合规操作，促进贸易顺畅进行。请相关企业及人员严格按照规定执行，确保中药材出口的安全与质量。